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可转债及 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

基金主代码 008435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

数 A

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

数 C

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5 008436

§ 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

文号 证监许可【2019】2353 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 户) 1,493

份额类别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

交换债 50 指数 A

长信中证转债及可

交换债 50 指数 C 合计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 元) 167,826,245.32 129,175,205.05 297,001,450.37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

位: 元) 10,016.43 2,633.77 12,650.20

募集份额(单位:

份)

有效认购份额 167,826,245.32 129,175,205.05 297,001,450.37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0,016.43 2,633.77 12,650.20

合计 167,836,261.75 129,177,838.82 297,014,100.57

其中: 募集期间基

金管理人运用固

有资产认购本基

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(单位:份) ---
占基金总份额比
例 ---
其他需要说明的
事项 ---

其中:募集期间基
金管理人的从业
人员认购本基金
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(单位:份) ---
占基金总份额比
例 ---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
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
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

注:1、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
0。

2、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
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
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
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
的开始时间。

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、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,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、
赎回申请。申购、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对于申购、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、赎回金额的
确认情况,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。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,致使其相关
权益受损的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。

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
低收益。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1 月 17 日